

2025 年度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KQHJ-B-2025-001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193 号的集团 2025 年度广告宣传用品等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 项目名称：2025年度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 合同总价：29566.40元
- 合同周期：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 各规格型号的结算单价

规格型号、数量、上限价格	投标下浮率 (%)
详见附件清单	15%
投标下浮率大写： <u>百分之十五</u> 小写： <u>15%</u>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含设计、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

（3）费用应包括：纸张、设计、排版、制版、上版、印工、装订、包装、安装、拆卸、税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果是急件不加价（包含在总价中）；广告标牌制作费用应包括：设计、标牌制作，运输安装，安全施工、破路修复、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实际结算单价为附件清单中的相应规格型号的上限单价 $\times$ （1-下浮率）；数量按实结算。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1478.32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在合同结束验收合格满 1 个月之日起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需求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设计、制作、供货及安装。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中标单价为上限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甲方在实际采购时,有权对项目清单进行采购量的增减,并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按季(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

3. 乙方未能在约定供货时间内完成,或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及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双方费用结算时，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1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2. 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 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

十一、其它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设计排版3P，价值3000元（乙方中标资料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免费提供设计排版10P，价值1万元”，为针对整个标项二的优惠服务，标项二包含4家招标单位，每家单位均分服务）。

2、乙方免费提供文化墙设计、安装1面（5平方米内），价值2500元（乙方中标资料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免费提供文化墙设计、安装1面（20平方米内），价值1万元”，为针对整个标项二的优惠服务，标项二包含4家招标单位，每家单位均分服务）。

3、乙方提供项目内物料技术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每季度（或根据甲方而定）开展一次沟通会，把近期市场上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新的呈现方式展现给甲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为依据。

2. 供货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严格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5.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货品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方案中的货品和服务明细报价,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如遇本次合同没有涉及的货品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十四、货物包装

出厂原包装。

十五、安全要求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做好雇用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安装前,组织人员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正确使用安装器具。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各种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需使用电,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由甲方负责实施接电,不得私拉乱接。

4. 乙方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5. 乙方在安装时必须做到的其他安全条款:

(1) 安装人员需身体健康。

(2) 安装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保证有人监护。2 米及以上安装作业,施工人员必须系安全带作业。

(3) 安装人员进入绿化带作业时要注意毒虫叮咬,预防作业人员坠入阀门井。

(4) 作业时间内不准饮酒(包括中午吃饭),不准到甲方值班室逗留聊天,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运行。

6. 乙方做好安装现场环境卫生等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运出现场,严禁随意抛弃,若有发生,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7.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车速不超过甲方制度规定要求，对超速行为，按甲方制度处理。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业主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直接不支付本次货款，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当次货款总价的 20 %。乙方三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视情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交付货品的，乙方应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其他要求

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甲方出现采购的广告制作物品未在清单中的，按照清单中的相关品类参考采购或者协商采购。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 号公共服务用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 445 号 18 C

开户行: 工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账号: 120202290990002967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材质规格等一览表

[illegible]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业务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纪检举报电话：0575-89964126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举报电话：0575-85726890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业务量、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订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15年1月16日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15年1月16日

沈哲印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人身、设备设施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存放现场的危险源（点）应对乙方进行告知。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操作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
4. 甲方指派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方面的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的货物和工作人员一旦进入甲方所在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卸货等操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
2.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所在厂区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超载、超速行驶。
3. 交货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人员受伤医治及后续一切费用、财产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卸货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卸在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离开。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其他生产区域；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其他（场地）的设备设施，如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原价进行赔偿。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7. 乙方严格执行环保部门的要求和甲方有关要求，车辆在甲方所在厂区内外发生的任何安全、环境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8. 乙方的运输车要在规定的位置停车。

9.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送货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吸烟。

10.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11. 供货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指派人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安全操作规则，供货周期结束后保证金全额退还；若供应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设施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设施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单位驾驶机动车辆超过限速的经济处罚，按照甲方所在单位的《车辆超速管理办法》规定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六、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供货周期内有效，若供货周期延长，本协议顺延有效。供货周期结束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16日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16日

